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5	-	2025/8/26	2025/8/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28,233,3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本数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91,668,73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8,233,300股后,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总股数为1,363,435,43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9,955,796.58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63,435,439×0.22)÷1,391,668,739≈0.2155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155)÷(1+0)=前收盘价格-0.21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5	-	2025/8/26	2025/8/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28,233,3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内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350026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呈生先生、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5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的股东李呈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2、持有公司股份3,010,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6%)的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9%;

若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前述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呈生先生、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股东身份
1	李呈生	1,353,334	0.4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杨立望	3,010,590	0.96%	监事会主席
合计	-	4,363,924	1.39%	-

注:公告中涉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时,"公司总股本"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时间: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窗口期不减持)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个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呈生	300,000	22.17%	0.10%
杨立望	600,000	19.93%	0.19%
合计	900,000	-	0.29%

注:公告中涉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时,"公司总股本"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立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3)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都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同时也存在着是否能够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存在破发、破净或者分红不达标等情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告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股东减持股份预先披露计划。

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判断,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李呈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杨立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7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达成协议,将2024年11月5日向国泰海通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备注
阮鸿献	是	515	2.83%	0.08%	2024-11-05	2025-08-15	国泰海通	提前还款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国泰海通协商对上述515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以上质押业务原质押股数515万股,本次解除质押515万股。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1.12%	5,110	4,595	25.21%	7.85%	4,595	100%	9,073.3968	66.57%

注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629.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业务提前/延期购回申请表》;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7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签订了《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15	2025-11-11	1.00%至2.21%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5-06-28	2026-06-28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0.1%加25bps计息。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2	2025-09-30	1%或2%或2.1%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9408期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5-07-05	2025-10-03	1%-2.2%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1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8	2025-10-09	1%或2%或2.1%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3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1	2025-10-13	1%或1.98%或2.1%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6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6	2025-10-20	0.8%或2%或2.1%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77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18	2025-10-16	0.8%或2%或2.1%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9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2	2025-10-20	1%或2%或2.1%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808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25	2025-10-23	0.8%或1.95%或2.05%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781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1	2025-10-28	1.00%至2.30%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6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08	2025-11-04	1.00%至2.28%	未到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节节高"90D结构性存款2510829	5,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5-08-15	2025-11-11	1.00%至2.21%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强制执行期间为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

2、叶湘武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强制执行完毕的告知函》,叶湘武先生于2025年8月18日接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所涉及的共计865万股公司股份已被处置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情况

1、叶湘武先生被司法处置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期间	处置均价(元/股)	处置股数(万股)	处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集中竞价交易	2025/7/30~2025/8/12	6.02	865	0.98%

2、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司法处置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司法处置前持有股份		本次司法处置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02,286	13.74%	112,252,286	12.76%
叶湘伦		2,127,724	0.24%	2,127,724	0.24%
毕元		304,300	0.03%	304,300	0.03%
合计		123,334,310	14.02%	114,684,310	13.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本次因司法强制执行而处置的股份已执行完毕,本次叶湘武先生被司法处置的公司股份未超过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的处置数量。

2、本次司法处置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叶湘武先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被强制执行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5-02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惠而浦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总裁梁惠强先生,独立董事王泽莹女士,财务负责人王沙女士,董事会秘书孙亚萍女士共同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今年上半年公司净利率同比增速超693%,请问业绩变动主因是什么?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后续公司如何继续提升盈利能力?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半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外销订单增加。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环境变化,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理念,专注打造高品质家电,推进提质增效,强化合规风控,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2、公司是否有融资意向?如果有,会采用何种融资渠道?如果没有,未来公司面对发展瓶颈或业绩欠佳时会采取什么措施?公司是否考虑过上述问题?

答: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将来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选择适合的融资方式。感谢关注。

3、请问管理层是否预判下半年美国订单可能因关税调整而收缩?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国际环境变化,并与客户保持沟通,共同应对相关风险。同时,公司致力于加大研发创新投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新市场,灵活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计划如何提升惠而浦品牌在国内的认知度?是否会借鉴控股股东格兰仕的渠道资源?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高端品牌定位策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长三角、珠三角核心经济区域,努力攻坚克难。感谢您的关注。

5、半年报提到斜式滚筒洗衣机、法式冰箱等新品推动外销增长,但2024年一季度研发费用曾同比下降。目前公司如何平衡研发成本与创新需求?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结合市场趋势、客户需求和自身优势确定研发方向,集中资源研发相关技术,避免盲目创新造成成本浪费。同时,根据创新项目的重要性和预期收益配置资源。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了业务相关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方正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二级市场交易简称
1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890	HK科技
2	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900	创新药企

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20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A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0	019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20日起对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单个份额类别的单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累计限额为1,000.00元(含1,000.00元),对于超过1,000.00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联合体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

● 中标金额:101,910,084.65元、运营费用单价:9.16元/吨。经测算中标总金额为17,163.97万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为12,017.46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5年8月19日发布了《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中标结果公示》,确认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黄山市祁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一期)

2、招标人: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工程工期:36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及评审30天,施工300天,试运行30天;

5、中标价:101,910,084.65元、运营费用单价:9.16元/吨。

6、建设规模:祁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处理污水主要为园区工业污水和部分生活污水,扩建工程总规模10000吨/d,分期建设,本次一期工程建设规模5000吨/d,鉴于现状污水厂缺少深度处理工艺段,拟将现状污水厂出水接入本工程处置,即深度处理段规模按8000吨/d设计。主要包括工艺、结构、建筑、电气与自控、仪表、道路、景观绿化等专业。

7、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公司作为牵头人承担本项目采购、部分工程施工工作及运营任务,联合体成员黄山市祁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部分工程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为101,910,084.65元、运营费用单价:9.16元/吨。经测算中标总金额为17,163.97万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为12,017.46万元。

2、本次中标的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本项目存在跨年实施,预计对合同履行期间的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与交易对方及联合体成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